

文山州财政局 文件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文财农〔2021〕87号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云南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1〕18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

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财农〔2021〕18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对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等进行适当奖补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云南省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下达并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中央相关部门将对政策开展评估，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我省将根据中央评估确定后的政策进行调整。

第四条 省财政厅和各州（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业生产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等，会

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做好预算执行，并督促下级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估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审核拨付，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按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做好预算执行、项目组织实施和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具体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估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直接补助、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补助标准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支出同等条件下优先用于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设施进行适当奖补，主要包括纳入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捕捞渔船及船上防污消防、救生、通信、北斗智能定位与监控导航、生产生活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水产养殖设施设备、智能增氧系统、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配备。

第七条 渔业绿色发展支出用于对集中连片的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智能水质监测与环境调控系统配备等方面进行适当奖补。

第八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

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渔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对象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条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支出和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支出均为指导性任务，采用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测算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等基础性因素(60%)，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具体如下：

1.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基础资源因素包括渔船船数和功率数、水产养殖产量和面积、水产品加工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完成年度下达的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更新改造任务的渔船船数和设施设备数量等。

2.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养殖池塘面积、国家级原良种场数量、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数量、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完成年度下达的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设施设备配备数量、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等。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省级后，省农业农村厅应于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15日内提出当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收到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后，

15 日内审核下达，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及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逾期未提供分配方案导致影响资金下达时限的，由省财政厅根据水产品产量和面积等基础资源因素先行分解下达。州（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对省级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在 15 日内完成下达，对需再次分配的资金在 30 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各级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同步下达。

第十四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不成熟或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

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渔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州（市）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6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六条 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核实本级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各州（市）、县（市、区）要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管理。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

配的重要依据，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